

证券代码：870183

证券简称：中翔腾航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2月1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以短信方式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案件号为（2026）津0110民初2850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市军粮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洪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天津市滨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滨城公司”）与被告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承租滨城公司位于东丽区军粮城街腾飞路3号滨城楼宇总部B座西侧第三层房屋（该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1450平方米）用于企业生产和办公。房屋租赁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止。双方按套计算租金，年租金人民币450000.00元（1450平方米乘以310.34元/平方米年）。被告需每三个月缴纳一次租金，每次第一个月1日前交付本次租金。后，滨城公司与被告签订《租金减免补充协议》，滨城公司愿意将租期顺延至2025年1月31日，并免除2022年度第一第二季度租金，但其余租金仍应按照原合同规定按时缴纳。此外，《房屋租赁合同》第3-2条约定：租赁期届满时，滨城公司有权收回房屋，被告应按期返还。被告需继续承租该房屋时，应当提前1个月向滨城公司提出书面申请，与滨城公司进行协商。滨城公司不同意继续出租，并要求返还房屋，被告返还逾期的，自租赁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被告应支付相应的租金。第5-2条约定：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费用电费，由被告承担，滨城公司应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如被告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滨城公司支付违约金。《租金减免补充协议书》第1条约定，每逾期一日被告应当向滨城公司支付总租金金额的0.03%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25年3月25日，原出租方滨城公司被原告吸收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法人合并后权利义务承继的规定，原滨城公司在本租赁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原告依法承继。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减免补充协议书》于2025年1月31日终止；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2025年1月31日欠付的租金共计人民币1687500.00元；

3. 判令被告按照房屋面积 1450 平方米、450000.00 元/年(折算 1232.88 元/日)的标准，支付原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占用使用费（截止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暂计 435205.48 元）；

4.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欠付电费人民币 57229.38 元；

【以上金额合计：2179934.86 元】

5. 判令被告按照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总租金金额的 0.03%的标准，支付原告自各期租金应付未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期间的逾期支付房屋租金违约金；

6. 判令被告按照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房屋占用费金额的 0.03%的标准，支付原告自各期房屋占用费应付未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房屋占用费违约金；

7. 判令被告按照每逾期一日按应付电费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原告各期电费应付未付之日起暂止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期间的未缴电费违约金；

8. 判令被告腾空并返还坐落东丽区军粮城街腾飞路 3 号滨城楼宇总部 B 座西侧第三层房屋；

9.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因公司涉及前述诉讼，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银行账户被冻结，对日常经营收支、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应诉通知书》；
- 2、《举证通知书》；
- 3、《起诉状》；
- 4、《传票》。

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